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ven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致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致同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預計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而應付致同的估計審計費用為約1.4百萬港元至1.6百萬港元(二零二六財政年度：1.3百萬港元)(不包括自付開支)。有關費用乃經本公司與致同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包括但不限於)過往審計費用、市場費率、預計工作範圍將隨潛在收購事項、現有業務擴展及新收入來源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規模增長而擴大及本公司的審計時間表等因素。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該財政年度內會計政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為審計提供合理所需的及時及充分協助與資料。董事會認為，與致同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內其他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昭億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孟昭億先生、文小建先生、王戈銳先生、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和司徒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